

土木工程类专业方向分流实施细则（试行）

按照《东北林业大学大类招生学生专业分流实施方案》（东林校教[2016]15号）相关规定，结合土木工程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1.土木工程学院土木工程类专业方向分流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学院院长

成员：学院教学副院长、学院副书记、土木类各专业方向负责人、教学秘书、学生年级辅导员

2.土木工程类专业方向分流工作监督小组

组长：学院党委书记

成员：学院党委委员、学生代表

二、专业分流原则

1.社会需要原则。根据社会对人才的需求变化，在大类招生范围内让学生选择专业，培养适合社会发展所需的人才。

2.尊重个性发展原则。尊重学生志愿，学生根据自身兴趣爱好与职业规划，结合自己的学业情况，在大类招生范围内按志愿选择专业。

3.成绩优先原则。学习成绩为主要衡量标准，即按照大学期间分流前各学期学生加权平均成绩排名，进行专业分流。

4.布局合理原则。考虑学科和专业布局的合理性，在满足社会经济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在学院培养条件和能力等教学资源现状的基础上，合理调整专业容量。各专业容量由学院根据专业实际情况确定，并于实施专业分流前公布。

5.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充分体现机会均等，增强专业分流工作的透明度。

三、专业分流基本程序

1.学院在第三学期结束前五周启动专业分流程序，做好学生动员工作，让学生充分了解各专业的特色，引导学生正确选择专业。

2.学院在专业分流启动第一周统计全部学生的之前的智育加权成绩情况进行排名，在学院范围内公示三天。

- 3.学院在专业分流启动第二周根据学院专业分流实施方案填报《土木工程学院专业选择志愿表》，并以班级为单位，由学生本人、家长、辅导员签字后统一上交至学院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
- 4.学院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依据学生志愿和加权平均成绩排名实施专业分流工作。分流工作本着尊重学生志愿，同一志愿成绩优先的原则。
- 5.学院根据各方向师资配备、实验室条件、班级人数要求等因素确定专业内各方向班级数量：道桥方向班级数量3-5个班；建筑工程方向班级数量2-4个班、岩土工程方向班级数量1-2个班。
- 6.学院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各专业学生名单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3天。
- 7.经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东北林业大学大类招生学生专业选择名单汇总表》报教务处审批、备案。
- 8.专业分流结果一经确定，不得变更，学生应于下一学期按确定后的专业修读。

四、特殊情况处理办法

- 1.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填报专业选择申报志愿的学生，视为放弃专业选择的权利，服从分配，由学院统筹安排。
- 2.《专业选择志愿表》必须由本人亲自填写，若他人代为填报，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本实施办法由学院负责解释。

东北林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2019年3月

附表1

土木工程学院专业选择志愿表

学 院		专业类名称		班 级	
-----	--	-------	--	-----	--

[illegible]